

中國平安基金 -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非上市類別)

2025 年 7 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基金認購章程一併閱看。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基礎貨幣：	港元
全年常規開支*：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1.1% I 類港元基金單位： 0.75%	估計追蹤偏離度†：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1.23% I 類港元基金單位： 1.58%
交易頻次：	每日 (於每個營業日進行)	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基金網站：	基金經理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T-PACCHKD (此網站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審閱。))	派息政策：	每季，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一般在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派息。所有基金單位將僅收取以基礎貨幣 (港元) 計值的分派。分派 (如有) 將不會從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的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

最低投資額 (首次/其後) /
最低持有額 (所持有基金單位的最低總值) /
最低贖回額 (所贖回基金單位的最低總值)：

	類別
A 類港元基金單位：	1 港元
I 類港元基金單位：	10,000 港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國平安 CSI 香港高息股 ETF (「香港高息股 ETF」) 為中國平安基金的一項子基金。中國平安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香港高息股 ETF 是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條項下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追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高息股 ETF 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本概要載列有關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資料，除非另有說明，本概要中提及的「基金單位」均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發售詳情，投資者應參閱另行提供的獨立概要。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追蹤中證香港紅利指數 (「相關指數」) 的表現。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香港高息股 ETF 基本上擬採用複製策略，追蹤相關指數的表現。香港高息股 ETF 將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大致上的所有成分股 (「指數股份」)，而所佔比重 (即比例) 與該等指數股份在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

* 由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新設立，上述數字為根據非上市類別於 12 個月期間內的估計常規開支總額計算的最佳估計數字，以佔有關類別於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實際營運後，實際數字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可能會按年變動。估算常規開支並不代表估計追蹤誤差。

† 此乃估計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香港高息股 ETF 的網站，以獲取最新的實際追蹤偏離度資料。

相同。

當採用複製策略變為欠缺效率或實際不可行時，或基金經理另行行使其酌情權時，香港高息股 ETF 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直接投資於指數股份的代表性抽樣。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不一定能持有所有指數股份，而基金經理可將某些指數股份比重增加，比有關的指數股份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香港高息股 ETF 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非指數股份。

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為對沖或投資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和掉期或者本地貨幣和外幣匯率合約。香港高息股 ETF 不打算直接或間接承擔中國 A 股或 B 股的風險，因為相關指數不包含中國 A 股或 B 股股份。

於本產品資料概要日期，香港高息股 ETF 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或股票借入、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基金經理轉而有從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股票借入、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規定）並且須至少提前一（1）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通知單位持有人。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的頻密次數，在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轉換，為投資者的利益，盡可能緊貼追蹤相關指數，以實現香港高息股 ETF 的投資目標，而無須事先通知投資者。

相關指數（路透代號：CSIH11140）（彭博代號：CSIH1140）

相關指數於 2009 年 7 月 23 日推出，是一項透過在所有聯交所上市證券中挑選股息率高、分紅比較穩定、具有一定流動性的 30 項證券作為樣本，以反映香港市場高股息率證券表現的股票指數。相關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的計算用市值為 22,998 億港元，由 30 項聯交所上市的在金融、能源和通訊服務等行業中經營的公司的股票組成。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中沒有中國 A 股或 B 股。

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指數」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清單、其相關比重及其他有關相關指數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網站 www.csindex.com.cn（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香港高息股 ETF 不會就任何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香港高息股 ETF 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由於以下任何主要風險而下跌，因此，您投資於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會遭受損失。不保證投資能夠保本。

2. 組合集中風險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由在聯交所上市的 30 項成分證券組成，且相關指數前十項成分股的總比重約佔相關指數的 76.76%。因此，香港高息股 ETF 相對集中於數目有限的股票。若某一項成分股表現不佳，便會對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造成較大影響，故香港高息股 ETF 很可能比追蹤包含較多項成分股之指數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3. 市場集中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追蹤那些主要在單一地區（即中國內地和香港）進行經營活動和業務的公司的表現，因此會面對集中風險。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指數中約 99.28% 的指數股份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風險影響。相較於那些基礎更為廣泛的基金（例如全球性或區域性股票基金）而言，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面對更高的波動性，因為其更容易受到該單一地區不利情況所帶來的價值波動的衝擊。

4.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

在追蹤相關指數時，香港高息股 ETF 將投資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有大量業務經營的一些公司。這類公司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風險影響。因此，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5. 分派風險

紅利分派並無保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因此，即使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有紅利分派，投資者亦可能不會收到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任何紅利。

6. 被動投資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香港高息股 ETF 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導致香港高息股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7. 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交易安排差異的風險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定價和交易安排並不相同，而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較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具有優勢或劣勢。各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也可能不同，因為適用於該等類別基金單位的費用（如管理費）和成本各異。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按當時市價在證券交易所的第二市場進行日內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交易按單一估值點進行，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日內流動性。

在受壓市況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退出機制可能有所不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能夠按照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而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只能夠按當時市價贖回基金單位（其或會偏離相應資產淨值），並可能須以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內變現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適時變現持倉，須待交易日結束時才能變現。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時限及交易時段亦有所不同。

8. 上市類別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之間的成本機制差異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採用不同的成本機制。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有關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和稅項及收費由申請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第二市場內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將毋須承擔此類交易費和稅項及收費（但為免生疑問，其或須承擔其他費用，如聯交所交易費）。另一方面，認購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可能需要分別繳付認購費及贖回費，該費用將由進行認購或贖回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任何或所有此等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所不同。

9. 追蹤誤差風險

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確切追蹤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產生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測及尋找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沒有保證在任何時候會準確或相同地複製到相關指數之表現。

10. 終止風險

如果指數提供者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香港高息股 ETF 使用相關指數，並且沒有承繼指數，或者其基金規模跌至低於 200,000,000 港元，則香港高息股 ETF 可能被終止。

香港高息股 ETF 表現如何？

由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為新設立，因此概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效指標。

香港高息股 ETF 有否提供保證？

香港高息股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香港高息股 ETF 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關於買賣香港高息股 ETF 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所涉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 1。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費用	金額
認購費 (以所收到認購總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 #	每個類別最高為 3.0%
贖回費 (以贖回價的某個百分比計) #	無

香港高息股 ETF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香港高息股 ETF 中扣除，這會對閣下有所影響，因為支付此等費用會令資產淨值下跌，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港元：每年0.90% I類港元：每年0.55%
受託人費用[#]	目前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按每年0.09%收取，資產淨值的第二個8億港元按每年0.08%收取，資產淨值的餘額按每年0.07%收取，每月最低收費為37,000港元。
表現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香港高息股ETF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香港高息股ETF非上市類別亦須承擔其發售文件所載列的直接相關開支。

[#] 注意，某些收費經提前三 (3) 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通知單位持有人後可上調至允許的最高金額。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閣下於香港高息股 ETF 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 2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提交的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經受託人收妥後一般按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不同分銷商對收取投資者提交的申請或會設有不同的交易時限。估值點為適用估值日（與每個交易日一致）下午約 4 時（香港時間）。

關於香港高息股 ETF 的以下資料載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T-PACCHKD>)：

- 最新公佈的基金認購章程和本產品資料概要；
- 香港高息股 ETF 最新的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版）；
- 香港高息股 ETF 作出的公告和通知，包括與香港高息股 ETF 及相關指數有關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費用和收費變動的通知；
- 有關可能對投資者有影響的香港高息股 ETF 重大變更的任何通知，例如香港高息股 ETF 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進行實質性變更或增補的通知；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全部投資組合資料（每日更新）；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已發行每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新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香港高息股 ETF 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常規開支數據及過往表現資料；及
- 香港高息股 ETF 的年度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註：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香港高息股 ETF 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而並於網站 <https://asset.pingan.com.hk/zh-hk/PACT-PACCHKD>（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新認購價及贖回價。

重要提示

-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